

遺囑信託與特留分扣減

民法 1225 條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

1929/10

黃詩淳◎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Taiwan Law Journal

民法§1225 1929/10

事實概要

2002 年 8 月 15 日甲以遺囑將其所有之 8 筆不動產設立遺囑信託（下稱「系爭遺囑信託」），期間為 60 年，以甲之子女 Y1 為受託人，以甲之子女 X1、X2、Y1 及 Y1 之子 Y2、Y3、Y4 共 6 人為受益人。在信託期間內，信託利益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六分之一，但 X1、X2、Y1 若於信託期間死亡，即終止其享有信託受益權之權利，其受益權由 Y2、Y3、Y4 平均分配。信託結束後，其受益權之歸屬，亦定為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六分之一，但 X1、X2、Y1 若於信託結束時有死亡之情事者，即終止其享有信託受益權之權利，其受益權由 Y2、Y3、Y4 平均分配。

2004 年 9 月 20 日甲死亡，遺產共計 55,617,626 元，債務 7,400,000 元。之後 Y1 管理信託財產，將 8 筆不動產出租。X1 及 X2 起訴主張，本件信託規避民法上對於繼承人特留分之保障，屬於脫法行為，該當信託法第 5 條第 1、2 款而無效，請求 Y1 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繼承開始時之狀態；縱認信託有效，然信託之內容，將造成 X1 及 X2 無法分得信託財產之事實，侵害其特留分，故行使扣減權，請求塗銷信託登記。

裁判理由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第 2 條著有明文。系爭遺囑信託係以遺囑方式，將甲所有系爭不動產指定於其死亡後成立信託，同時指定信託期間、信託管理人及信託之受益人與信託期滿信託財產之歸屬等，其性質上屬以遺囑方式為信託而為遺產之處分，當無疑義。又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 1187 條、第 1225 條規定甚明。民法第 1225 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279 號亦著有判例意旨足供參照。系爭遺囑信託雖有侵害被上訴人之特留分，惟如上所論，亦僅被上訴人就其特留分受侵害部分得行使扣減權而已，乃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信託因侵害其特留分而謂依信託法第 5 條第 1、2 款規定全部無效，尚有未合。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187 條、第 1225 條；信託法第 2 條、第 5 條

相關裁判

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279 號判例

關鍵字

遺囑自由、特留分、扣減、遺囑信託、受益人、受託人

實務簡評

一、遺囑信託是否受民法特留分之限制

信託，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第 2 條）。遺囑信託是以遺囑方式創設的信託，必須符合民法繼承編中有關遺囑的要件¹。本件甲所為之處分，被定性為遺囑信託，委託人（遺囑人）為甲，受託人為 Y1，信託存續期間享有利益的受益人（稱「收益受益人」）以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享有利益的受益人（歸屬權利人，又稱「原本受益人」）均為 X1、X2、Y1、Y2、Y3、Y4；不過，若 X1、X2、Y1 在信託存續期間或結束前死亡，依照信託條款，其受益權消滅，不依照民法繼承編的規定由其繼承人取得。相較之下，Y2、Y3、Y4 的受益權則無此限制，換言之，若 Y2、Y3、Y4 在信託存續期間或結束前死亡，其受益

權得由其繼承人所繼承²。

由於遺囑信託乃以遺囑為成，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似乎也適用於遺囑信託；換言之，遺囑人（即信託之委託人）以遺囑信託自由處分其遺產，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關於此點，本判決歷審見解與多數學說並無異議³。本文認為，遺囑信託的法律構造固然和遺贈有所差異，但目的均為遺產分配（世代間財產移轉），因此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遺贈及特留分之規定，遺囑信託不得違反特留分。此點本判決見解可資贊同。

二、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

若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效果如何？此點即為本件第一審（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重家訴字第 1 號判決）與本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的見解歧異處。

簡言之，一審判決認為遺囑信託若侵害特留分，屬於脫法行為而無效；其結果是全盤否定遺囑人的規劃，回復至沒有規劃亦即「法定繼承」的規則來分配遺產（導致 Y2、Y3、Y4 無所獲）。相較之下，本判決認定遺囑信託若抵觸特留分，並非全然無效，而應類推適用

¹ 謝哲勝，信託法，5 版，台北：自刊，2016 年，頁 48。

² 受益權之性質為財產權，除非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原則上得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參見王志誠，信託法，5 版，台北：五南，2016 年，頁 197。

³ 不同見解參見，葉光洲，論私益遺囑信託的設立與適用，法學論叢，197 期，2005 年，頁 124，認為信託制度與遺贈制度在本質上並不相同，故若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時，無法主張民法第 1225 條特留分扣減權。

特留分扣減遺贈之規定；其結果是，遺囑人的意願在不侵害特留分程度內依然被尊重，而不是完全覆滅。本文認為，兩者相較，以本判決的見解較值贊同。蓋遺囑信託此種工具本身目的就在分配遺產，如上所述，其經濟目的與遺贈類似，故其侵害特留分的效果亦應與遺贈同解即可；若解為脫法行為，係過度干涉遺囑人的遺產處分自由，並不妥當。

三、扣減對象及金額

(一) 本判決之見解

本件最困難的問題在於，如何判斷 X1、X2 的特留分有多少不足，以及向誰行使扣減權。

本判決的計算方式是：甲之遺產為 55,617,626 元，扣除債務 740 萬元，則 X1、X2、Y 特留分之價值每人為 8,036,271 元（即 $(55,617,626 - 7,400,000) \times 1/2 \times 1/3$ ）。再計算 X1、X2 實際所獲之遺產：甲之遺產為 55,617,626 元，扣除債務 740 萬元，再扣除信託財產 46,623,170 元後，所餘遺產依 X1、X2、Y 之應繼分各三分之一計算，每人應可繼承 531,485 元。換言之，X1、X2 之特留分有 7,504,786 元之價值受侵害（計算方式：特留分額 8,036,271 - 實際可繼承之遺產額 $531,485 = 7,504,786$ ）。最後，將特留分受侵害額 7,504,786 元與信託財產之價值 46,623,170 元之比例，換算為 1610/10000（四捨五入）；在 1610/10000 範圍內，信託登記為無效，命 Y 應將該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回復成未為信託登記前之狀態。

(二) 問題提起

本判決的處理方法是否正確？論者有謂，繼承人如擬主張特留分扣減，可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再行使特留分扣減權⁴。至於特留分受侵害額之計算，另有見解指出，繼承人其信託受益權之利益，應算入其應得之特留分之數額中，蓋受益權為實質上的所有權⁵。

惟本判決並非如此處理，首先，法院並未要求特留分扣減人 X1、X2 拋棄信託受益權。此點雖然無法直接從本判決看出，但 X1、X2 在本判決確定後，於 2010 年另行起訴請求信託利益，主張上述 8 筆不動產的 3220/10000（即 X1、X2 之特留分比例總和）之權利範圍因扣減而回復為 X1、X2 公同共有，剩餘之 6780/10000 的部分仍為有效之信託；然而受託人 Y1 將信託財產管理出租至今，卻從未對 X1、X2 給付信託利益，故 X1、X2 以受益人之身分，向 Y1 請求合計為 3 分之 1 之信託財產管理利益。此訴訟（以下稱 2010 年訴訟）的歷審裁判⁶雖然對如何計算 X1、X2 應得的比例有不同看法，然均肯認信託在 6780/10000 的權利範圍部分依然存在，

⁴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元照，2003 年，頁 252；潘秀菊，從遺囑信託與年安養信託探討台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17 期，2009 年，頁 103。

⁵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2 期，2007 年，頁 68。

⁶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37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1 年上字 11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163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2 年上更(一)字 12 號判決。

且 X1、X2 均有受益權。

其次，本判決也未如學說所言將信託受益權之價額當作是 X1、X2 自繼承取得之利益。然而，細繹之下，X1、X2 從被繼承人甲處獲得的遺產，不只有「信託財產以外尚未分割的共同共有遺產」的「(假想) 分割後的利益」531,485 元；另外，依照上述 2010 年訴訟的結果，X1、X2 的信託受益權仍存在，尚可自信託財產獲得每個月的收益分配。繼承法的通說認為，在計算特留分受侵害額時，「特留分權利人從被繼承人處獲得的遺產」包括：生前特種贈與、遺囑處分利益（即遺贈、死因贈與），以及因繼承而實際獲得的遺產⁷。通說雖未提及「遺囑信託」的利益，但既然遺囑信託的效果與遺贈類似，自應相同解釋，否則將不當低估特留分權利人已獲得的遺產數額（亦即不當高估特留分受侵害額）。然而，本判決卻漏未將 X1、X2 對信託財產的受益權算入其「自被繼承人處獲得的遺產」。

究竟學說與 2010 年訴訟的歷審裁判是根據何種想法，何者主張較有道理？此點我國並無完整的考察研究，信託的發源地英美法也無相關的論述——此不難想像，因英美法沒有特留分的概念，自然無庸討論信託抵觸特留分的扣減問題——如此一來，僅能尋找又有信託又有特留分的外國法制為參考，以下

⁷ 「因繼承而實際獲得的遺產」指現實遺產扣除遺囑處分利益後，剩餘遺產分配給繼承人的數額。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10 版，台北：三民，2016 年，頁 423，稱「繼承人的純應繼分額」。

將介紹日本的作法。

(三) 日本法如何處理侵害特留分之遺囑信託

在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時，特留分權利人應對何人如何扣減，日本學界大致有三種看法，整理如下。

1. 受託人說

此說認為，遺囑信託係將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形式上移轉給受託人，此行為侵害了特留分，故特留分權利人應對受託人行使扣減權。扣減的效果是所有權的回復，亦即信託財產成為特留分權利人與受託人之共有財產。若標的物不可分，則在財產全體上成立的信託失效；若標的物可分，而在殘餘部分無法達成信託目的時，信託失效⁸。

2. 受益人說

此說認為，受益人才是真正享有信託財產實質利益之人，故信託的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一事才構成對特留分之侵害。特留分權利人應對信託受益人行使扣減權，效果則是受益權的返還，亦即由特留分權利人與受益人共有受益權。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仍完整歸屬於受託人，故信託不失效⁹。

3. 受託人與受益人說（折衷說）

此說認為「信託財產形式上移轉給

⁸ 川淳一，受益者死亡を理由とする受益者連続型遺贈，野村豊弘＝床谷文雄編，遺言自由の原則と遺言の解釈，東京：商事法務，2008 年，頁 28。

⁹ 飯田富雄，遺言信託に関する考察（その三）——遺言信託の効力について（5），信託，19 号，1954 年，頁 11。

受託人」及「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實質利益」的二行為皆侵害特留分，故受託人與受益人皆為特留分扣減之相對人。主要論者四宮和夫教授，原本認為特留分扣減的效果是所有權之返還（在此意義之下，四宮教授的見解較接近於受託人說）¹⁰；不過，近來逐漸有不同的主張，例如認為特留分權利人得自由選擇向受託人請求所有權回復，或向受益人請求受益權回復¹¹。

由於第 3 說可謂綜合了第 1 說及第 2 說之結果，故以下舉例說明時，將以第 1 說及第 2 說之差異為主。

【例 1】被繼承人唯一的遺產是附定期地上權的公寓大廈中的一戶（區分所有權，下稱 α 房），無債務，繼承人為子女 A、B 二人。被繼承人設定遺囑信託，將 α 房作為信託財產，由受託人 C 管理，所獲利益定期給付給 B，信託期間 40 年。40 年後地上權期間屆至，該公寓大廈預計被拆除（故本例只有收益受益權，而無原本受益權）。被繼承人死亡時 α 房價值 4000 萬元。假設信託財產的收益受益權價值 1600 萬元¹²。

根據受託人說，特留分權利人 A 應有 1000 萬元的特留分，但卻未自遺產獲得任何利益，故 A 得對受託人 C 的 α 房行使扣減， α 房的 1000 萬元部分（1/4

¹⁰ 四宮和夫，信託法，新版，東京：有斐閣，1989 年，頁 160。

¹¹ 三枝健治，遺言信託における遺留分減殺請求，早稻田法學，87 卷 1 号，2011 年，頁 51。

¹² 本例改編自道垣内弘人，さみしがりやの信託法第 8 回 誰が殺したクックロビン，法學教室，339 号，2008 年，85 頁；三枝健治，前揭註 12，頁 45 之例子。

之所有權）歸屬 A，3000 萬元部分（3/4 之所有權）歸屬 C；如此將使原本成立於 α 房全體所有權上的信託失效；倘若 B 或 C 不願信託失效，則得補償 1000 萬元的價額給 A，使 C 維持對 α 房之單獨所有狀態。其次，若採受益人說，A 應對受益人 B 行使扣減權，其特留分的計算係以「受益權」之價值 1600 萬元為基礎，故 A 之特留分價值 400 萬元，A 扣減後，1600 萬元的受益權當中，400 萬元部分（1/4 之權利）歸屬 A，1200 萬元之部分（3/4 之權利）歸屬 B；信託不因此失效。

【例 2】進一步討論特留分權利人自己也獲得信託利益之情形：假設【例 1】中的受益人是 A、B 二人，每人各 1/2，則 A 是否仍能主張特留分扣減？若採受益人說，A 的特留分為 400 萬元，A 自信託所能獲得的受益權價值 800 萬元（1600x1/2），故 A 的特留分不受侵害。但若採受託人說，或「受託人與受益人說」，A 的特留分是 1000 萬元，自信託獲得的受益權僅價值 800 萬元，故尚有 200 萬元之不足。此際，A 應該如何扣減？依照日本學說的看法，若 A 要主張所有權的回復，信託會因此失效，A 自然不可能再獲得 800 萬元的受益權；從而，A 必然是「在明知會失去 800 萬元的受益權之前提下，向 B 或 C 請求相當於 1000 萬元的所有權回復」¹³。換言之，此際扣減的金額是整體特留分額 1000 萬元，無庸考量可能的受益權 800 萬元及不足之 200 萬元，因為一旦

¹³ 三枝健治，前揭註 12，頁 52。

行使扣減，信託覆滅後，受益權不可能存在。

綜上所述，若採受託人說，其效果是回復所有權，導致信託的崩潰¹⁴，特留分權利人無法再享有信託受益權。我國學說有主張「特留分權利人應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再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應是站在本說所為之立論。

相較之下，若採受益人說，則信託關係存續，在扣減時，要考慮到特留分權利人是否亦有受益權，來調整特留分權利人與（其他）受益人享有受益權之比例。我國學說有主張「繼承人其信託受益權之利益，應算入其應得之特留分之數額中」，或許便是以本說為前提。

(四) 本件的解釋適用

與上述【例 1】及【例 2】相較，本件裁判的事實關係更為複雜。除了信託財產外，被繼承人尚有其他遺產且未分割；此外，本件信託財產既有「收益受益權」，還有「原本受益權」，再加上特留分權利人的存活年數不定，致使其可能獲得的受益權價值較難確定¹⁵。但本文仍嘗試將上述兩種看法分別適用於本件。

¹⁴ 關於此點，日本也有學說認為讓特留分擁有如此強大的「破壞力」，有待商榷。參見沖野翼己，信託法と相続法——同時存在の原則、遺言事項、遺留分，水野紀子編著，相統法の立法的課題，東京：有斐閣，2016 年，頁 49。

¹⁵ 雖有不確定性，但並非不能計算，畢竟（未來的）扶養費、賠養費也有同樣的性質。因此，可預想的計算方式是，以該不動產的現在租金價額，乘 X1、X2 各自的平均餘命年數，再依照霍夫曼方式等折現算為現在之價值。

1. 受託人說的計算方式

在「受託人說」之下，特留分之計算與本判決所採方式相同：以遺產現值為基礎，先算出 X1、X2 之特留分額（即 $(55,617,626 - 7,400,000) \times 1/2 \times 1/3 = 8,036,271$ 元）；再計算 X1、X2 透過遺產分割可能獲得之財產（ $(55,617,626 - 7,400,000 - 46,623,170) \times 1/3 = 531,485$ ）；因此 X1、X2 之特留分受侵害 $7,504,786$ 元（ $8,036,271 - 531,485$ ）。接著將此受侵害額與信託財產之價值 $46,623,170$ 元之比例，換算為 $1610/10000$ ，X1、X2 得對受託人 Y 所有之信託財產依照此比例扣減。Y 應將此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未為信託登記前之狀態。扣減後，信託失效，剩餘的 $6780/10000$ 的部分依照信託法第 65 條第 1 款，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於原本受益人之 X1、X2、Y1、Y2、Y3、Y4。

2. 受益人說的計算方式

若採「受益人說」，特留分的計算不以遺產現值為基礎，而係以「受益權」價值為基礎。由於本件既有遺囑信託又有其他尚未分割之遺產，而應分成兩部分計算：信託財產的受益權價值，以及其餘尚未分割的遺產的價值。在前者即「信託收益權」的部分，本件收益權分成「信託期間的收益」及「信託終止後的剩餘財產分配」二部分，從而應分別估算「收益受益權」之價值（假設為①）及「原本受益權」的價值（假設為②）。其次，本件除信託財產外，還有尚未分割之遺產，價值 $1,594,456$ 元（遺

產總額為 $55,617,626$ 元，扣除債務 740 萬元，再扣除信託財產 $46,623,170$ 元），此部分也應作為特留分計算用的基礎財產。因此，本件特留分計算的基礎財產為： $①+②+1,594,456=③$ 。X1、X2 之特留分額分別為 $③ \times 1/2 \times 1/3=④$ 。

其次，計算 X1、X2 自遺產所獲得之利益，必須包括其自信託所獲之受益權的價值。此處也會分成二部分：第一是 X1、X2 自信託獲得的受益權；第二是 X1、X2 自尚未分割的遺產獲得的分配額。前者「受益權」的價值計算方式是：在「收益受益權」的部分，以 X1、X2 各自的餘命年數（34.7 年及 36.7 年）為基礎，乘以每年的租金，再折現成現在的價值；在「原本收益權」的部分，X1、X2 很難存活到信託終止時，獲得的可能性幾乎是零。上述收益受益權的價值，加上遺產分割所獲的 $531,485$ 元，即為 X1、X2 自遺產所獲之利益（⑤，X1 及 X2 的餘命年數不同，各自的⑤也會不同）。

最後，特留分不足額為④-⑤之金額。若④-⑤的結果為正數，表示特留分受侵害，則得對受益權①+②扣減，即特留分受侵害額占受益權價值之比例 = $(④ - ⑤) / (① + ②)$ 。更精確地說，X1、X2 的特留分不足額，應依照 Y1、Y2、Y3、Y4 各自的受益權價值的比例，分別對 Y1、Y2、Y3、Y4 扣減才是，但 Y1 同樣也有無法存活 60 年的問題，導致每人可獲受益權的比例不一，使計算更加困難。但不論如何，扣減後信託仍繼續存在，X1、X2 依上述比例與 Y1、Y2、Y3、Y4 共有收益權。

四、小結

綜上所述，本判決認定侵害特留分的遺囑信託並非無效，僅得受扣減，此見解應予支持。但後續的 2010 年訴訟之各審法院採用的扣減方式有不合邏輯之處：一方面讓特留分權利人回復了該當於特留分價值的所有權（ $1610/10000$ ），在此限度內，特留分已經獲得完全滿足；另一方面，卻又繼續讓特留分權利人繼續享有對信託財產的受益權（各 $1/6$ ）；如此無異於讓特留分權利人雙重得利。日本學說對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時的扣減方式做了較詳盡的檢討，提供了解決的方向：一是回復所有權，破壞信託；二是回復受益權，維持信託。不過，目前為止日本學說想像的例子過於單純，若遇到像本判決這樣複雜的情況，難以獲得明快的結論。因此，本判決及 2010 年訴訟之各審法院可謂在一片混沌中嘗試摸索，吾人仍應肯定其努力，但盼能更細緻化扣減之方式。